



回家的楼梯是楼下业主自建的,现在人家拆了
公共走廊之前就被同层邻居封闭了,无法通行

西大直街304号一居民有家难回



一楼业主把自建的室外楼梯拆了。

本报讯(记者 黄晏君 文/摄)近日,市民张女士向记者反映,她位于西大直街304号2楼的家因一楼业主把自建的外楼梯拆除,而2楼邻居此前已将走廊封闭无法通过,导致她们一家无法进出家门。

日前记者来到西大直街304号院。在院内一幢红色3层小楼前,记者看到,张女士家是在2楼最里侧,而外侧与之相邻的一户业主将自家门前的一段室外走廊封闭了。

“原本是正常出入的公共通道被邻居封闭多年。楼下业主多年前搭建了一个平房,并在平房上面接了2楼,还接了一处室外楼梯。我家以前出入也是走这个后接的室外楼梯。但是“十一”前,一楼业主通知我家说他把室外楼梯拆了,这样一来我家就没办法进出,有家难回。”

记者注意到,这幢3层小楼的3楼室外走廊并没有改动,居民也可以正常出入。1楼平房至2楼屋顶平台有拆除楼梯的痕迹和没拆完的几层楼梯,旁边还有一堆未运走的建筑垃圾。

张女士介绍说,就此事他们已经先后找过辖区的松明社区,也拨打过民生热线,办事处也曾派人协调过,但是问题始终没有解决。



公共走廊被邻居封上了。

9日和10日,记者就此事先后与松明社区、通达街道办事处取得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这件事我们知道,街道和社区已经协调过消防、派出所、住建等单位多次,但是各方都说不归自己管,我们已经上报区政府了,争取尽快解决,有结果也会让办事处城管办的工作人员向你们回复。”

截至发稿时,记者尚未接到通达街道办事处的相关回复。本报也将对此事继续关注。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 商标侵权

哈市市场监管局公布2023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李佳琪

记者从哈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2023年下半年,哈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重拳出击,持续开展打击使用劣药和不合格医疗器械、大米中非法添加香精、食品中非法添加药品、发布违法广告、商标侵权、商品过度包装等违法行为,查办了一批与群众密切相关、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近日,该局对第二批典型案例进行公布。

部分案例

案例一:星级酒店将月饼和红葡萄酒混装销售案

哈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辖区一星级酒店执法检查时发现,该酒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月饼和红葡萄酒混装销售现象。

执法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对该酒店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动下架相关产品。

案例二:医疗美容门诊发布违法广告案

道里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医疗美容行业广告专项监测行动时发现,一家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涉嫌在自有微信公众号中发布违法广告。

经查,该公司在自有微信公众号中发布的广告内容,不能提供相应依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依据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发布该广告,并处罚款5万元。

案例三:自助料理店经营以“混合肉卷”冒充“羊肉卷”案

道里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相关部门移送线索,反映哈尔滨市道里区某自助料理店经营以“混合肉卷”冒充“羊肉卷”。经查,该自助料理店在自助取餐区标注为“羊肉卷”的产品外包装显示其配料为“羊肉、鸭肉、水、食用盐”。

依据规定,责令该自助料理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46万元。

案例四:食品加工厂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道外区市场监管局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

验信息系统获悉,哈尔滨市道外区某食品加工厂生产的雪媚娘(蓝莓味),经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检验,纳他霉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依据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0.056万元,并处罚款5万元。

案例五: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化肥案

巴彦县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反映从推销化肥的徐某某手里购买的化肥标注氮含量只有18%,没有磷钾成分,怀疑是假肥。

黑龙江精工昊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表明,该批化肥检验结果总氮含量8.89%,不符合包装物标注要求,确定为不合格产品。依据有关规定,巴彦县市场监管局已将徐某某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案例六:肛肠医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南岗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黑龙江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营业场所六楼手术室正在使用的痔动脉结扎超声多普勒检查仪1台,使用说明书载明“预期使用寿命五年”,该设备应当于2019年12月14日达到使用年限,设备已过使用期限3年零3个月。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属于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据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过期的痔动脉结扎超声多普勒检查仪1台,没收违法所得3.4万元,并处罚款33万元。

案例七:门诊部从不具备经营资格单位购进药品案

南岗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

现,某中西医结合学会门诊部购进的药品人胎盘脂多糖注射液共5个批次510支,其中一个批次120支药品无法提供合法的随货同行单、购入发票等证明材料,涉嫌从不具备经营资格单位购进。

依据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3万元,并处罚款10万元。

案例八:制米公司使用食品添加剂“稻花二号”香精加工大米销售案

五常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案件督办通知,对五常市某制米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经查,该公司2022年10月24日应客户要求使用“稻花二号”香精生产大米,共销售1吨,销售金额0.5万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依据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0.5万元,处罚款5万元,吊销当事人食品生产许可证。

案例九:农资商店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依兰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依兰县迎兰乡德裕村的某农资商店销售的“美盛晶体钾”氯化钾肥料有问题。

执法人员于当日对该商店销售的“美盛晶体钾”氯化钾进行了抽样,并与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并出具产品照片,该公司据此认定该肥为假冒其产品,并出具了假冒产品鉴定书。

执法人员依据该鉴定报告现场对该批次的“美盛晶体钾”氯化钾肥料进行异地扣押并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依据规定,没收剩余的假冒肥,并处罚款8万元。